证券代码: 603306 证券简称: 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5-108

债券代码: 113677 债券简称: 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拟自 2025年5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公司股票 2,402,1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增持金额合计 为 119,979,534.0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否 |
|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

|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否 |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
|         | □其他:         |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       |
| 增持前持股比例 | 14.04 0/     |       |
| (占总股本)  | 14.94%       |       |
|         |              |       |

注: 以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329,489,400 股为计算依据。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增持主体名称    |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5年5月7日                            |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5年5月7日~2025年11月6日                 |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含), 不高于 20,000 万元人 |  |
|           | 民币(含)                                |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数量区间                      |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比例区间                      |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5日               |  |
| 增持股份结果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              |  |
| 对应方式及数量   | 持公司股份 2,402,100 股                    |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人民币 119,979,534.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 0.73%                                |  |
| (占总股本)    | 0.7370                               |  |
| 增持计划完成后   | 51,630,360 股                         |  |
|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31,030,300 //2                       |  |
| 增持计划完成后   | 15.67%                               |  |
|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  |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 三、其他说明

-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